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中力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传感器 1200 万套、应变计 6000 万片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4）0047号

中山市中力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2401-442000-07-02-521970）：

报来的《中山市中力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传感器1200万套、应变计6000万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9号之一安立邦荔源科技产业园第4栋第3-5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6' 43.382"，北纬22° 42' 21.137"）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应变计、传感器生产，年产传感器1200万套、应变计6000万片。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

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玻璃清洗废水64.8吨/年、调阻清洗废水32.4吨/年、废气喷淋废水7.68吨/年、生活污水4032吨/年（13.44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玻璃清洗废水、调阻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铺平及固定、涂基底胶及固化、擦洗箔材表面、涂光刻胶及固化、显影、擦洗菲林、擦洗退膜、加压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为TVOC、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蚀刻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激光打标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调配、贴片及加压固化、打磨、涂焊锡膏及焊接、超声波清洗及烘干、涂胶及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打磨调阻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喷码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铺平及固定、涂基底胶及固化、擦洗箔材表面、涂光刻胶及固化、显影、擦洗菲林、擦洗退膜、加压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TVOC、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蚀刻工序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激光打标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调配、贴片及加压固化、打磨、涂焊锡膏及焊接、超声波清洗及烘干、涂胶及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磨调阻工序废气、喷码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氯化氢、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棉签、手套、脱脂棉、纱布（沾有机油、酒精、清洗剂等），废超声波过滤芯，蚀刻废液，蚀刻清洗废水，草酸清洗废液，玻璃蒸煮废液，显影废液（废石油醚和乙酸丁酯），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清洗剂 and 酒精），废菲林，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玻璃片、箔材边角料及次品、废胶带（工业胶带、高温胶带、美纹胶纸）、清洗干净的化学品包装瓶（包括草酸、氢氧化钠、三氯化铁、盐酸）、废聚酰亚胺膜、地面清扫产生的废金属粉尘、废调阻皮带、废过滤纸、热敏纸/素描纸、废钢丝球、废刀片、废打磨马达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2.7154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由于涉及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后原中（角）环建表【2020】0008号批复项目内容不再实施，我局原批复文件中（角）环建表【2020】0008号当即撤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9日